

鹤岗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鹤文体广电旅发〔2023〕41号

鹤岗市“信易阅”试点实施方案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加大守信激励机制建设力度，探讨以“信易+”系列项目为载体，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工作部署，大力促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营造守信有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鹤政规〔2017〕8号)等文件要求,营造文化领域守信受益、信用有价值的浓厚氛围,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促进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诚信鹤岗”提供强有力的文化支撑。

二、试点对象

鹤岗市市民个人信用分达到A级以上的诚信对象

三、试点单位

鹤岗市图书馆

四、试点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诚信对象提供个人借阅天数延长10天的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鹤岗市图书馆要充分认识“信易阅”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逐步推进“信易阅”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鹤岗市图书馆要根据试点要求制定具体工作办法,确定专人负责,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有序推进试点任务。对试点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汇报沟通、协调解决,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积极与新闻媒体合作,积极宣传“信易阅”试点工作成效,提高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及时总结“信易阅”试点工作中的经验,不断完

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鹤岗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